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应付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应付款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核销的应付款项情况

2013年1月31日，经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法”）裁定，宣布公司进行破产重整；2013年12月5日，市中法批准了锌业股份的重整计划草案，终止了公司的重整程序；2013年12月31日，公司重整管理人向市中法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市中法裁定确认《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于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仍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力。

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所有申报债权均已全部清偿完毕，截至目前，尚有未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为27,015,858.6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之“第一百八十八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规定，公司上述未申报债权已超过3年诉讼时效，公司决定对其进行核销，作为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计入营业外收入处理。

二、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对应付款项进行清理核销，将使公司2018年度利润增加27,015,858.68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核销公司部分应付款项，能有效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和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监事会意见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和资产状况，公司拟对部分应付款项进行清理核销，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